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
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，特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，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。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延攬或留任之研究特殊優秀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，每月支給8~15萬元為原則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，每月支給6~10萬元為原則。
 - 三、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，每月支給5~8萬元為原則。
 - 四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月支給3~6萬元為原則。
 - 五、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（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），每月支給1~4萬元為原則。
 - 六、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，每月支給1~4萬元為原則。
 - 七、曾任大型（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）產學研究、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，每月支給1~4萬元為原則。
 - 八、五年內曾獲國科會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，每月支給1~4萬元為原則。
 - 九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、領域前10%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，每月支給1~3萬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申請期限、名額、補助期間，由教務處依國科會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，委員以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-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申請案，由教務處依限報請國科會補助。
- 第六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，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、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，則暫停發放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，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，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，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教務處繳交績效報告。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議，評定績效為A級者得持續或增列原獎勵金，B級者應予核減獎勵金，C級及以下者不可申請下年度之獎勵。（績效報告及審議原則另行訂定之）
- 第八條 本校應對獲獎助者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